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30023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1份(附件一 103002359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本(103)年1月23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1案之決定1份，請依決定(三)及(五)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本年2月14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30600090B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對於法務部等 6 個機關率先於 103 年度試辦簽署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敬意，若試辦機關對於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仍有疑義，請主計總處溝通協調並加以說明（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1）。
- (三) 各機關應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責，請各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所訂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原則及程序，自 103 年度起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並積極檢討改善。
- (四) 請主計總處將經濟部水利署製作之「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作業範例以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並請經濟部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獎勵。
- (五) 針對審計部及監察院所提內部控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者，請各機關儘速檢討改善。



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計畫推動情形

專家學者意見表

意 見 內 容

- 
- 一、行政院自擇定 6 個機關進行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以來，已約莫半年，為期試辦作業順利推動，進而逐步擴大到所有政府機關共同參與，試辦成功與否至為關鍵，故有必要讓試辦機關首長瞭解簽署內控聲明書的目的及其重要性。
 - 二、內控聲明書之簽署如同個人身體健康檢查，其目的在藉由自我總體檢以反映機關內部控制運作狀況，一旦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即能立刻針對問題加以檢討改善。惟內控聲明書並非保證（guarantee）而是合理確認（assurance）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簽署內控聲明書並不表示機關內部控制從此不會發生問題，例如民間企業（公開發行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董事長及總經理）依規定每年均有簽署內控聲明書，惟許多企業還是陸續發生內部控制違失事件，但可藉此針對缺失癥結澈底檢討改善。政府推動簽署內控聲明書可促使機關全體從上到下強化內部控制觀念及風險危機意識，因此建議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過程如有遭遇阻力或疑慮，應儘速說明化解，俾利如期完成推動計畫。